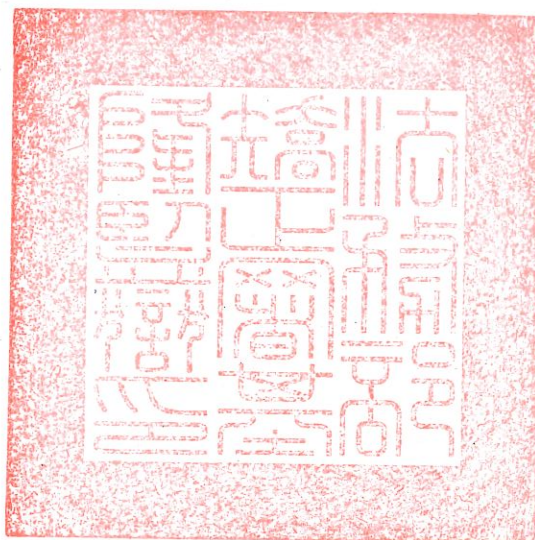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基監戒字第1100900167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鑒於國內疫情逐步趨緩，自本（110）年10月25日起，調整一般接見管控措施如說明，以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之力量及提升親（家）屬辦理接見之便利性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0月19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6380號函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累進處遇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，依法每週可接見2次以上者，每週接見以2次為原則；累進處遇第四級（含尚未編級、不予編級）之受刑人，每週接見以1次為原則。
- 二、接見人每次人數，依監獄行刑法第69條第4項、第5項等規定，以「每次不得逾3人」之原則辦理。
- 三、遠距接見每次人數，以「每次不得逾2人」之原則辦理。

典獄長饒雅祺